

# 磋商文件

##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FYZC-2024-09

采购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4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	1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 各供应商：

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FYZC-2024-09

二、采购项目预算：125 万元（以估计资产总额的 70%测算）

三、采购项目名称：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资料。

2、项目地点：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服务时间要求

(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天内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工作；

(3)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报价人应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在中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备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到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新河村寨前新区 22 栋 7 楼）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00 发送相关资料（相关要求详见第六点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到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dfy8899@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等电子文件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到现场开标时需提交相关纸质资料。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注 **14:30** 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新河村寨前新区 22 栋 7 楼）

十、磋商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新河村寨前新区 22 栋 7 楼）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 149 号**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663-833890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河村寨前新区 22 栋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袁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899665**

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5、供应商应在中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备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
- 2、采购单位：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项目采购内容：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

### 三、项目服务内容

#### 1. 市投控集团：

- (1) 为市投控集团出具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2) 协助市投控集团编制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2. 市水务集团：为市水务集团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3. 市城投集团：为市城投集团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4. 揭惠铁路公司：为揭惠铁路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由各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

### 五、项目商务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中标后，分别与市投控集团、市水务集团、市城投集团、揭惠铁路公司签订合同并实施对应的服务内容。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5 万元，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服务时间要求

- (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天内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工作；

(3)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团队要求：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且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具备 5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5、付款方式：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各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应的合同价款。

6、结算方式：本项目按中标价结算。

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合同签订甲方结算：（1）合同；（2）正式发票；（3）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三部分

#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监管部门”是指：/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5.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5.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5.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4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5.5 供应商应在中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备案。
  -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8. 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9. 合格的货物：“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二、磋商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5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磋商费用

11.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成交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 i.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ii.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iii.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 12.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5. 报价

15.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磋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16. 联合体磋商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17.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该在磋商现场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0.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4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22.3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

24.1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4.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24.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6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4.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5. 磋商的评审

25.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不具备报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补齐的；
- 3) 报价文件明示盖公章、签字处未加盖公章、签字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会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2 磋商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 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25.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 1) 本项目属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应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

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5 对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1) 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水平、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打分；

2) 价格评价；

3.1 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2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5%	20%	15%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根据上述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由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二成交候选人。

**评分标准：**

##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	<p>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应包括业务执行（含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资源、信息与沟通、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要素。</p> <p>（1）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实施性强，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优，得 40 分；</p> <p>（2）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全面、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良，得 30 分；</p> <p>（3）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齐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是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一般，得 20 分；</p> <p>（4）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齐全，保障措施不全面、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差，得 10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40
2	供应商审计服务方案	<p>审计服务方案应包括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p> <p>（1）审计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实施性强，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优，得 15 分；</p> <p>（2）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全面、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良，得 10 分；</p> <p>（3）审计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是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一般，得 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15
3	沟通方案	<p>（1）沟通方案合理、完整和有效，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优，得 10 分；</p> <p>（2）沟通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和有效，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良，得 5 分；</p> <p>（3）沟通方案不合理、完整和有效，很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为差，得 0 分；</p>	10
合计			65

## 2.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单位综合实力	<p>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 1-20 名得 5 分，21-40 名得 4 分，41-60 名得 3 分，61-80 名得 2 分，81 名-100 名得 1 分，100 名以后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5
		<p>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2021 至 2023 年事务所无处罚信息得 5 分，1-3 条处罚信息得 3 分，4-5 条处罚信息得 1 分，5 条以上处罚信息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5
		<p>项目组成员中有 2 名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得 10 分，1 名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10
合计			20

### 3、价格评价；

3.1 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报价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第一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作为第二候选人。

###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次低得分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采购指定网站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1 条的规定备案。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公告

29.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 九、质疑

### 30. 质疑提出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1. 质疑答复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 接收质疑函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河村寨前新区 22 栋 7 楼

联系电话：0663-8899665

##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磋商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 合 同 书 格 式

# 市 区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甲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会计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及其管理层和治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获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甲方掌握的全部资料。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必要时还包括治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9.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包含国家秘密的信息，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这些信息的内容、知悉范围、密级、密级变更以及解密情况，以使乙方能够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10. 甲方知晓并理解乙方的审计活动旨在提供利害关系人对财务报表的合理信赖程度，乙方的审计不构成减轻和转嫁甲方及甲方管理层对利害关系人的法律责任的事由，甲方有义务对其编制不实的财务报表承担全部的和终局性的法律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当：

- (1)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通报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2)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通报乙方已向或拟向治理层通报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除非在具体情况下不适合直接向管理层通报；
- (3) 向甲方管理层通报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足够重要从而值得管理层关注的内部控制其他缺陷。

8 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预计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该时间安排是以乙方能及时获得审计所需要的信息为前提。如果预计实际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将晚于上述日期，乙方将通知甲方。

1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指令、令状和要求；
-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5)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在财务报表报出后，乙方没有义务针对财务报表实施任何审计程序。如果在财务报表报出后，甲方及管理层和治理层发现或知悉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应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审计准则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 四、审计服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等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预计投入的时间等因素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 (RMB\_\_\_\_.00) (含税)

2 付款方式：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各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应的合同价款。

3 双方同意将下列银行账户和纳税信息用作审计收费的收付款及开具发票：

	甲方	乙方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地址		
电话		

4 如乙方提供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过程中投入的实际人数、时间及其他成本明显超过本业务约定书签订时的预计，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收取服务费用，双方将协商确定追加服务费的金额和结算安排。

5 与本次审计服务有关的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6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7 甲方可以选择领取纸质版审计报告或电子版审计报告。

8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甲方管理层负责编制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已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数据或内容，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甲方拟作出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工作底稿

1 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编制的工作底稿和文档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没有义务向任何人提供工作底稿及其包含的信息，中国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如果司法机关、财政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乙方在检查、调查或法律程序中，或在报备与乙方或甲方相关的信息时，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信息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供工作底稿中包括的甲方信息。

## 七、个人信息处理

1 甲方承诺在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承诺将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八、本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 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署（含签名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10 段、第四、五、六、七、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九、终止条款

1 基于遵守本服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需要解约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业务约定。除双方协商一致或前述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业务约定书。

2 如本业务约定书终止，甲方同意就合同终止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业务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业务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业务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业务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以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签署（包括签名和盖章）本业务约定书，以确认接受本业务约定书中所述的业务范围和条款，包括甲方和乙方各自应负的责任。

2 本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均应当使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至对方。如该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如果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原定的通信联络方式发送通知，通知视为送达对方。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通讯联络方式可以用于司法送达，司法机关依照本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通讯联络方式送达文书的，视为送达受送达人。双方的通讯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联络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盖章）：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服务类）

# 市（县、区）采购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磋商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单位，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我方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保证与原件一致。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 2、开标日期前二年度内任一年度（若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日期前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 6、供应商应在中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备案证明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4 磋商/报价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本磋商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磋商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项目相关文件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按服务要求按时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服务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其它单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服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磋商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注：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三、拟派驻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的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磋商供应商要求的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服务期限的响应		
5	关于服务要求的响应		
6	关于报价的响应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响应		
9	关于售后服务的响应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响应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注：对实施方案含糊不清、内容错误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澄清，不影响磋商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价格部分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采购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金额 (单位：万元)
1	揭阳市投控集团 2021-2023 年报服务项目	
2	揭阳市水务集团 2023 年报服务项目	
3	揭阳市城投集团 2023 年报服务项目	
4	揭阳市揭惠铁路公司 2023 年报服务项目	
5	合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属中小企业此声明函不用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用提交。

##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不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不用提交。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